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 2022 〕 188 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彭小皮小吃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经营者：彭中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06MA0EQACK96

经营场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杨庄乡天威东路 2222 号

经营范围：小吃服务。

2022 年 8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保定市天威东路 2222 号的保定市莲池区彭小皮小吃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 1 名从业人员（张富霞）没有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对其下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保莲市监责改【2022】18-18 号）限期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持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经营活动。2022 年 8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再次检查发现当事人拒不改正，其从业人员（张富霞）仍没有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同日，经主管副局长批准后对该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 2022 年 4 月下旬开始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经营面积约 47 平方米，主要经营肉夹馍、鸡蛋汤等小吃。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其从业人员没有健康证明向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改正，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持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拒不改正违法行为，至执法人员再次检查时相关从业人员没有健康证明仍然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张，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

件 1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质；

2、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张，证明其身份；

3、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1 张，证明其从业人员未依法取得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4、执法人员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17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各 1 份，证明执法人员两次现场检查时的情况；

5、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了案件主体为当事人，以及其从业人员没有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相关情况。

2022 年 9 月 19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2】18-18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持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属于没有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三百元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罚款：（一）没有健康证明的”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因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或从重处罚的情节，对当事人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

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3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 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